

2023年出境旅游合同范本(精选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出境旅游合同范本篇一

甲方：_____ (旅游者或团体)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组团旅行社)

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 1、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2、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3、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4、甲方要就出境游旅游产品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 1、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求、购买意向。

- 2、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游客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 3、对旅游产品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 4、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产品并交齐所需费用。
- 5、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 6、乙方要向甲方交代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
- 7、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 8、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 9、乙方提供的《游客须知》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也要仔细阅读《游客须知》内容。

第三条成交订单

1、内容

(1) 团号：_____

(2)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3) 境外共计_____晚_____天(航班、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_____。

出发、返回地点：_____。

时间：_____

(4) 行走路线及其游览点：_____

(5) 交通工具：_____

(6) 住宿次数、标准：_____

(7) 购物次数、内容：_____

(8) 娱乐次数、内容：_____

(9) 保险项目、金额：_____

(10) 导游及其他费用：_____

(11) 不包含的费用：_____

2、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3、甲方在旅游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产品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乙方广告、宣传制品将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旅游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4) 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2、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 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关旅游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

(4)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 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3)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

(4)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甲、乙可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出境旅游合同示本篇二

甲方(旅游者)：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境旅游组团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出境组团旅游服务关系适用本合同。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共同组成。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本合同中旅游者简称为甲方，出境旅游组团社简称为乙方。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北京时间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甲方在签订合同前请弄清行程有关事宜。

3、甲方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材料，以便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出境旅游组团资格的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出境旅游服务。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出境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和境外接待旅行社名称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出境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有权要求乙方为旅游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领队人员，代表乙方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带团到行程国家或地区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甲方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和形象，举止文明，不得涉足

不健康场所。

(二)不得侵害他人权利和利益。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尊重领队和导游的人格，遵守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在出境旅游申办和行程中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材料，履行合法手续。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在签订旅游合同时如实告知乙方。

(五)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应当遵守团队纪律，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行动，不得在境外滞留不归。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当参加乙方组织的行前说明会，并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出境旅游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在境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令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拖延行程、扩大影响的措施强迫乙方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八)携带的货币及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甲方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 (二)享有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的权利。
- (三)享有按照服务标准安排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 (四)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根本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出境旅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
-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三)应当就出境旅游的行程、标准、购物等情况向甲方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
- (四)应当召开行前说明会，并向甲方提供《出境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书面告知出境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行程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境外小费支付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六)出境旅游过程中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强行安排甲方购物。
- (七)应当向甲方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 旅游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包括以下费用：团队签证费、手续费、国际间交通费、游览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一日三餐，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服务费、国外机场税。

除上述所包含费用以外，其他费用均不包含(如护照费、境内地面服务费、出境机场税、国内段交通费、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及超重费、自费项目有关费用，自由活动期间的交通费及餐费、计划外行程费用、境外小费等费用)。

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代为办理，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有关协助。双方约定由甲方自行办理的，甲方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旅游内容变更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线路、交通、食宿等标准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在征得团队内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二分之一多数意见的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的，由乙方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 责任约定

(一)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甲方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违反有关国家或地区法令而被惩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代为办理旅游手续或在出境旅游过程中乙方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机票的，或代为办理的旅游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它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甲方旅游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等。

(2)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旅游项目，以及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以外，若出境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赔偿。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委托的境外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旅游地的特

殊情况致使乙方无法选择委托旅行社的除外。

(二)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三) 解约责任

1、甲方解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1) 出发前15日(不含)书面通知乙方解约的，缴纳手续费100元，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 出发前15日(含)至9日(含)内书面通知乙方解约的，甲方应当缴纳手续费100元，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3) 出发前8日(含)至4日(含)内书面通知乙方解约的，甲方应当缴纳手续费100元，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4) 出发前3日(含)内书面通知乙方解约的，甲方应当缴纳手续费100元，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旅游旺季出发前15日内(含)解约的，甲方应当缴纳手续费100元，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凡属上述情况，乙方保留注销签证的权利。

2、乙方解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1)应当提前7日(不含)书面通知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并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

(2)如乙方未提前7日通知甲方的，除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外，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旅游旺季乙方未提前7日通知甲方的，除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外，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凡属上述情况，签证费等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甲方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成行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签证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甲方，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双方对解除合同的通知时间和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境、

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权力机关政策调整造成旅行社证件、签证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九条 换汇规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换汇的必要手续，甲方持有关证件自行到银行换汇。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出境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作为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专用条款

旅游者(甲方)： _____

出境旅游组团旅行社(乙方)： _____

出境旅游合同示范篇三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 旅游费用：亦称旅游团款，是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出境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领队人员的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离团：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旅游期间因疾病、证件丢失等客观原因，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转团：组团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的为行为。
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 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4. 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2. 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旅游，并且不会危害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 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旅游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领队的书面同意。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

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3.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3)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2.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3.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核实旅游者自行办理的签证(签注)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护照或通行证符合相关要求。

5.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
《旅游行程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6.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

7.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8.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9. 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0. 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旅游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4)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

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旅游费用的10%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旅游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领队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1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疾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 其他不适宜参加旅游的身体情况。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旅游者的特别约定

1. 老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 (1) 年满60周岁的旅游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 (2) 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 (3) 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游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旅游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1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旅游者。

2. 未成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 (1) 未成年旅游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须提供相关

证明。

(2) 未成年旅游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30日以内(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1) 出发前30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

(2) 出发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

(3) 出发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

(4)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5 %；

(5)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__〕44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70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旅游费用的，应承担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3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依据第七条第1项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费用，并追究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滞留境外、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5. 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擅自脱团的，旅行社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将会造成旅行社被相关国家驻中国使领馆停止代办签证业务的后果，旅行社的该部分损失由旅游者承担。如旅游者缴纳了出境游保证金的，旅游者无权要求旅行社退还该保证金。

6. 旅游者因未遵守旅游目的地、途经地国家或地区的强制性规定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所或单位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地址: 邮编: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开户行及账号: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如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填写委托社信息:

委托旅行社:

地址: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地接社名称： 地址：

乙方应在《旅游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旅游线路名称： ， 旅游团号：

旅游时间 晚 天，共___日，出发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出发地： ， 途经地：

目的地： ， 结束地：

第二条 旅游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由如下项目组成：

(1) 旅游者共 人 ， 其中12周岁以上的共 人，每人费用为 元；12周岁以下的儿童共 人，每人费用为 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满足12周岁，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行程期间的任何一天年满12周岁的旅游者，旅游费用按12周岁以上的标准计收。

(2) 单人房差费： 元；其他(请予以注明)： ， 元。

(3)境外导游、司机服务费，每人(旅游者) 元，共 人，共计 元。

2. 甲方按以下第 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在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付款；

(3) 在 年 月 日之前，支付 元；行程结束后 天内，支付余款；

(4) 其他： 。

3. 甲方以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2)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 ；

(3) 其他： 。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 保险人 ， 保险费 ，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 最低成团人数 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按下列方式解决：

(2)（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4项或第十一条第1项处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

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担上述代表地位。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地： 。

4. 补充约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境旅游合同示本篇四

甲方： _____ (旅游者或团体)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组团旅行社)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一)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二) 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三) 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四) 甲方应就出境的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一) 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二) 乙方对旅游行程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三) 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四) 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五) 乙方出具发票、旅游行程等文件。

(六) 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境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人保险。

(七)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言成乙方责任旅行的处理方式。

(九) “告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三条 旅游行程

(一) 内容

团号_____或在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

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以上事项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回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综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2. 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费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 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2. 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3.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旅游者的权利

(一)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行社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旅游者享有知悉旅行社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施行

须知，提供旅行社服务价格、信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和境外旅行社名称等有关情况。

(三) 旅游者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

(四) 旅游者享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清楚；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行社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五) 旅游者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旅游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合同约定的购物行程安排；有权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有权拒绝旅行的强迫购物要求。

(六) 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

1. 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

(2) 旅行社在7天之内通知的，旅游者可获得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旅行社违约的不在其范围之内。

2. 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行社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旅行行政管理等部门投诉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依法获得赔偿。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八)旅游者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在选择出境旅行社和出境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得到法律救助。

(九)旅游者享有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抵制旅行社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旅游者有权将组团旅行社发给旅游者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旅行社所在地的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如有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旅游者的义务

(一)旅游者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旅游者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旅游者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侵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利。

(三)旅游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申办和实施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申请资料，履行合法手续。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领队人格和服务，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滞留不归，如在境外擅自离团或非法滞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者承担。

(四) 旅游者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行社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的原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旅游者应当提前7天(含7天)通知对方。但旅游者和组团旅行社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旅游者和旅行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以下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 旅游者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旅游者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旅行社已办理的护照成本手续费、订房损失费、实际签订费、国际国内交通票损失费，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甲、乙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将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六) 旅游者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所。

(七) 旅游者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权的行前说明会。

(八) 旅游者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九) 出境旅游过程中，旅游者与旅行社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在境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十) 旅游者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及货币数额应当符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出境旅游合同示本篇五

组团旅行社名称：_____

江西省旅游局

制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

_____年三月

江西省出境旅游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 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出境旅游组团资格的国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出境旅游服务。

(二)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

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

（四）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旅行游览；有权要求乙方为旅游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领队人员，代表乙方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在行程国家本地区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

（六）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双方已约定的自费项目外，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八）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甲方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和形象，举止文明，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

（二）不得侵害他人权利和利益。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领队和导游的人格，遵

守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在出境旅游申办和行程中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五）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审验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出境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与具有出境（国）旅游资格的国际旅行社签订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乙方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当参加乙方组织的行前说明会，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境外纠纷境内解决。出境旅游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在境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措施强迫乙方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八）携带的货币及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甲方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向有关部门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权利。

（四）不成团时，有建议甲一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出境旅游组团社团队的权利。

（五）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他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六）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和出境旅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

（二）应当就可能因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部分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

（三）应当就出境旅游的行程、标准、购物等情况向甲方作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具体内容，告知出境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行程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他注意事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_____。

（五）甲方在双方约定的购物场所购买的物品经法定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经营者索赔。

（六）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应当向甲方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应当本着谨慎、合理、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一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得甲方同意。不得强行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九）应当向甲方出具或提供_____标准内的规范性发票等消费凭证。

（十）出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i□甲方违约或由于甲方自身过错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因违反有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而被惩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毁损甲方证件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补办证件，并赔偿为办理证件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2）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旅游项目，以及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由_____公司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4)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款规定的, 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 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三) 解约责任

1. 甲方解约责任

(1) 距出发15日(不含)前解约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手续费200元和实际发生费用。

(2) 出发前15日(含)至9日(含)内解约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手续费200元,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4) 出发前3日(含)内解约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手续费200元,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5)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 出发前15日(含)内解约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手续费200元,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6) 出发当天解约的, 甲方支付境外旅游费用的50%, 并承担乙方境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解约责任

(1) 出发前7日(不含)通知甲方的, 应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 并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提前7日(含)通知甲方的,应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9%支付违约金。

(3) 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黄金周期间,乙方未提前7日(含)通知甲方的,应一次性退还甲方支付的旅游费用,并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双方对解除合同的通知时间和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权力机关行为

(一) 是否给予签证和是否准予出、入境属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以及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入境、出境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费。如因发证机关原因引起错证、废证,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出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二) 权力机关政策调整造成旅行证件、签证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换汇规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换汇的必要手续,甲方持有关证件自行到银行换汇。

第八条?旅游投诉

甲方要保存好本旅游合同和旅_____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

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通讯地址：南昌市福州；邮编：330006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791）

第九条?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必须加盖组团社印章，组团社任何部门和所属门市部均不得签订合同。甲方签字人应为旅游者本人或授权人（授权人应向乙方出具授权证明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通用条款》一式一份由旅游者保存，《专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境旅游组团社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出境旅游团队编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专用条款

甲方：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时间与费用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间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 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第二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由乙方负责代为办理，甲方应当积极提供协助。

以下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护照口、签证口、往返港澳通行证口、出发车、船、机票_____。甲方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

第三条?内容写标准

（五）平写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次。

（六）乙方安排的自费项目及费用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

（七）_____情况_____

（八）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_____程表并加盖出境游组团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日交甲方。

第四条?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应于约定出发前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

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解约责任。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有权经营的旅行社接待，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委员会，请求按照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出境旅游合同示本篇六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

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

导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 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 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 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申请_____；若不同意通过

广州_____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 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 旅游发票；
3. 行程表；
4. 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附件

《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称“须知”）适用于中国公民参加广州市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旅游。

一、报名出团

1. 游客在参加出境旅游应携带有效证件，到经旅_____政主管部门批准有出境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报名。
2. 旅游证件（护照、通行证，下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孕妇、健康状况不良者、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出境旅游，有特殊病史者报名时应如实说明。
4. 旅行社应全面如实介绍其服务内容、质量及价格。游客应

充分了解旅游线路，约定行程内容，并初定出团日期。双方签订旅游合同。

5. 旅行社收取团费应出具发票。团费一次付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

6. 旅行社应在收齐旅游证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与游客确定出团日期。

7. 旅行社应在出团前召开说明会，把行程表发给游客，详细说明有关事项。缺席者责任自负。行程表应列明以下内容：旅游线路、时间、景点、交通工具安排、酒店名称标准、用餐次数及标准、购物娱乐安排、相关旅行社联系人及紧急联络方式等。

8. 旅游用汇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兑换、使用及办理核销或退汇。

二、团费通常包括

1. 一次行程签证费用；
2. 行程表所列往返交通费、境外机场税（费）、游览交通费；
3. 行程表所列酒店或同级酒店的住宿费；
4. 行程表所列的餐费（不含酒水）；
5. 行程表所列非自费旅游项目第一门票。

三、团费不包括

1. 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2. 个人旅游意外_____费；

3. 行程表所列自费项目及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
4. 卫生检疫费；
5. 出入境行李的海关税、搬运费、保管费和超重（件）行李托运费；
6. 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费用；
7. 办理分团的费用；
8. 小费等其他私人开支。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四、退团和取消行程处理办法

1. 甲方要求退团，乙方按以下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1）未确定出团日期的，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2）已确定出团日期的：出发前14天以上（含第14天，下同），扣团费总额30%；出发前13至7天，扣团费总额60%；出发前6至1天，扣团费总额80%；出发当天，扣团费总额90%。

2. 甲方要求更改出团日期，乙方应尽量安排，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不能安排的，按甲方退团情况处理。

3. 乙方收齐旅游证件15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出团日期或取消行程，乙方应退回已收团费并支付已收团费2%违约金；确定出团日期后，乙方不能按时出团的，应与甲方协商选择改期出团或改与其他旅行社并团出发，协商不成，乙方应退回已收团费并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发前14天以上支付已收团费5%；出发前13至7天支付已收团费10%；出发前6

至1天支付已收团费15%；出发当天支付已收团费20%□

4. 游客报名时距出发日期已不足14天，报名后游客要求退团的，游客应按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旅行社应在游客报名时将预计的实际损失额如实告知游客。旅行社因自身的原因致使游客不能按约定日期出团的，按已收团费的1%的标准向游客支付违约金。

5. 游客如不同意1、3、4所确定的赔偿标准的，在订立本合同同时可与旅行社协商，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标准。

五、有关责任问题

1. 旅行社应为游客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对有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游客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 旅行社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因旅行社责任造成游客人身、财产损害时，按《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规定》处理。此外，旅行社应向游客推荐购买相关的旅游者个人_____。

3. 旅行社可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与其他有出境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共同组团，但须征得游客书面同意，并由签约旅行社承担责任。

4. 游客应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海关管理以及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土人情、民族习惯；不涉足色情场所。违者后果自负。

5. 因申请旅游证件、签证、被拒绝出入境、伤病等属于游客个人客观原因导致游客不能按时成行或行程中断，造成的损失由游客承担，旅行社按实际损失扣收业务损失费后将剩余

团费退还。

6. 旅途中，游客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未委托旅行社代管而损坏或丢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7. 游客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团队活动，视为自动放弃，所交费用不予退还。旅行社增加任何旅游项目（包括增加景点、购物、娱乐项目等），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并获得游客书面同意。

8.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_____、_____、地震、洪水、恶劣天气等）造成不能按约定出团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旅行社可根据当时的情况作全权处理。如发生费用增减，未发生费用退还游客，超支费用由游客承担。

9. 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游客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游客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10. 旅途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的意外情况，旅行社与游客协商一致意见后，可对行程作出适当调整，增加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如因调整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活动内容减少，旅行社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中有关条款赔偿游客损失。游客应服从旅行社的安排，否则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由游客承担。游客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11. 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游客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_____机

构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本篇七

乙方(组团旅行社): 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

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

导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2. 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 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4.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本篇八

乙方(组团旅行社):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双方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说明1、本合同甲方应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出境的团体或个人,乙方应为具有出境旅游经营资格的旅行社。

2、双方签章确认的行程表、旅游发票、旅游报名表均为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二、报名出团1、甲方报名参团时,应自备有效期半年以上的因私护照或通行证,并提供经常使用或能够保证及时联系的电话、手机或传真号码,否则乙方在需要通知却通知不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甲方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情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在报名时付清团费,乙方收取团费应出具发票。

4、乙方应在出团前召开说明会,把行程表发给甲方,详细说明有关事项。甲方缺席责任自负。行程表应根据双方确认的行程而细化,列明旅游线路、时间、景点、交通工具安排、酒店名称及标准、用餐次数及标准、购物娱乐安排、领队和相关旅行社联系人及紧急联络方式等。

2、行程表所列往返交通费、机场税(费)、游览交通费;

- 3、行程表所列酒店或同级酒店的住宿费；
- 4、行程表所列的餐费(不含酒水)；
- 5、行程表所列非自费旅游项目第一门票；
- 6、领队、导游服务费。

四、团费不包括

- 1、旅途中火车、轮船上餐费；
- 2、个人旅游意外保险费和航空保险费；
- 3、行程表所列自费项目及行程表以外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
- 4、卫生检疫费；
- 5、出入境行李的海关税、搬运费、保管费和超重(件)行李托运费；
- 6、酒店内的酒水、洗衣、通讯等费用；
- 7、小费等其他私人性开支；
- 8、其他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五、退团和取消行程处理办法1、甲方退团或乙方取消行程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费(指乙方为甲方安排本次旅游已支出的费用，下同)，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14天(以自然日计算，下同)以上，团费总额5%；

出发前13至8天，团费总额10%；

出发前7至1天，团费总额15%；

出发当天，团费总额20%。

2、更改出团日期，更改方应与对方协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业务损失费，协商不成按退团或取消行程处理。

3、双方对本条内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六、有关责任问题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对可预知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因旅行社责任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时，按《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处理。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购买相关的旅游者个人保险。

3、乙方擅自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甲方有权在出发前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业务损失费，并退回甲方已交团费，乙方按照团费3%支付赔偿金；甲方在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团费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甲方应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海关管理以及相关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土人情、民族习惯；不涉足黄、赌、毒场所，违者后果自负。

5、甲方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国家或地区法令而被惩罚、拘留、遣返或追究其它法律责任的，相关

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意外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因伤病不能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作出妥善安排,其所交团费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剩余部分退回甲方,乙方不负担其医疗及其它费用。

7、甲方在旅途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团队活动,视为自动放弃,所交费用不予退回。乙方增加任何旅游项目(包括增加景点、购物、娱乐项目等),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8、旅途中,甲方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因申请旅游签证被拒签、被拒绝出入境、伤病等属于甲方个人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成行或行程中止,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将剩余团费退回甲方。

10、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可在已收团费中扣除业务损失费后退回甲方;造成团队行程更改、延误、滞留或提前结束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当时的情况协商解决,如发生费用增减,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减少部分退回甲方。

11、旅途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的意外情况,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对行程作出适当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调整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活动内容减少,乙方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2、出境旅游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回国后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甲方不应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

法令的行为或采取其他拖延行程、扩大影响的措施强迫乙方接受其提出的要求。由此扩大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七、旅游内容与标准

2、乙方组团，或转_____旅行社出团；

3、行程安排：交通工具、景点、酒店名称、餐饮及购物、娱乐等(见行程表，双方签章确认为准。)

5、领队及导游服务(特殊约定除外)；

6、团费_____元/人，小孩_____元/人(小孩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与标准商定)，合计总额_____元。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1、乙方的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赔偿，双方协商不成，可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2、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境旅游合同示本篇九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广州市旅游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须知列为本合同附件。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初定出团日期

旅游线路与天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用餐标准

导游服务

购物娱乐安排

预付款数额

应交纳团费总额

双方其他约定

2. 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 广州市出境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 旅游发票;

3. 行程表;

4. 出境游报名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本篇十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团体）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促销与咨询

-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
- （二）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 （三）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 （四）甲方应就出境的旅游服务情况作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销售与成交

- （一）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 （二）乙方对旅游行程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如实介绍、报价。

(三) 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四) 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五) 乙方出具发票、旅游行程等文件。

(六) 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境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并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个人保险。

(七) 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言成乙方责任旅行的处理方式。

(九) “告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三条、旅游行程

(一) 内容

团号_____或在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_____晚_____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以上事项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二) 甲方在旅游服务回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综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 乙方广告、宣传制品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2. 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 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费处理措施的。

（四）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 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2. 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3.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